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授出認購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召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所載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	3
GLM授出認購權 .....	3
推薦建議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LM」	指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本公司擁有65%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元，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行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主席：  
郭令燦

執行董事：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陳林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授出認購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GLM授出認購權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分別有關發行及回購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新一般性授權(「新一般性授權」)。所建議的新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7、8及9項。參照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回購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新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郭令山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司徒復可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

司徒復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董事會應就相信他仍然保持獨立及適合膺選連任提供理由。司徒復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從未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於過去亦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使董事會獲益良多。董事會認為司徒復可先生仍然保持獨立及其繼續留任將對董事會之穩定性起重大作用。就彼膺選連任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郭令山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之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率及公司事務的參與，以及司徒復可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先生之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適合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LM授出認購權

GLM已成立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該計劃」)以容許授出(其中包括)涉及新發行及／或現有GLM股份之認購權予GLM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行政人員及／或董事，以為對GLM及其附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一個參與GLM股權的機會。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所涉及之可予發行之GLM新股份之上限為70,045,851股，相當於GL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付普通股股本約10%。該計劃之有效期由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授出日期」)，GLM根據該計劃，向GLM之常務董事Tan Lee Koon先生(「承授人」)授出涉及最多10,000,000股GLM股份之認購權。向承授人授出認購權可鼓勵承授人透過實現定為認購權歸屬條件之表現準則，從而對GLM業績作出貢獻。承授人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購權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限，根據上市規則及該計劃，任何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認購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GLM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提呈授出日期GLM已發行股本之1%。而向承授人授出涉及7,004,585股GLM股份之認購權乃屬上市規則及該計劃所規定之1%限額內。根據上市規則及該計劃所規定，涉及餘下2,995,415股GLM股份之認購權(「超額授出」)乃屬有條件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超額授出未能得到股東批准，向承授人授出涉及7,004,585股GLM股份之認購權將仍然維持有效。

於授出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GLM並無向承授人授出涉及GLM股份之認購權。授出之認購權之條款及詳情如下：

1.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2. 按授出日期前五天每股GLM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釐定之認購權行使價 : 1.31馬來西亞元
3. 認購權下GLM股份之數目 : 最多為10,000,000股GLM股份<sup>附註</sup>
4. 認購權之有效期 : 認購權將按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兩段表現時期內達成若干表現準則而歸屬。表現目標之達成及獲歸屬的股份數目(如有)將分別於上述兩財政年度終結後決定。獲歸屬認購權之行使時期將由其確定之歸屬日期起計至最多第三十個月止。

附註：超額授出涉及2,995,415股GLM股份之認購權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擬授出新一般性授權、重選所述退任董事及GLM向承授人之超額授出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GLM之超額授出，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若其中任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將就相關建議超額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之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倘會議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大會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總裁、行政總裁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需注意回購授權只適用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329,051,373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2,905,137股。

##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透過聯交所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透過聯交所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回購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規定。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並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依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記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8%之實質權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GOL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OL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加至約79.87%。董事並不察覺按回購授權作出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出現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之情況。

##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該等回購行動。

##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資金來源

回購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地作回購用途之其他資金。依照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回購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回購，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該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十月	97.10	94.00
十一月	96.90	92.00
十二月	92.90	88.0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92.00	87.70
二月	94.70	90.50
三月	94.10	89.35
四月	95.00	90.50
五月	95.50	93.40
六月	96.00	92.05
七月	94.30	86.30
八月	89.30	82.30
九月	90.90	83.35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9.45	87.00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三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山先生(「郭先生」)，現年60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London，並持有理學士(工程)學位及倫敦City University理學碩士(財務)學位。彼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服務及製造行業。

郭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之董事及股東。彼亦為馬來西亞太平洋工業有限公司、豐隆工業有限公司、Hume Industries Berhad(前稱Narra Industries Berhad)及南達鋼鐵有限公司之主席，以上所有公司均為HLCM之馬來西亞上市附屬公司。除此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郭令燦先生及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海先生之胞弟。彼亦為郭令奇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堂弟。除以上所指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209,12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袍金付予郭先生，根據本公司政策，任何HLCM及其附屬公司之受薪董事將不獲發放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司徒復可先生(「司徒先生」)，現年70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司徒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nich經濟系，並持有銀行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為Metal Cast Zhong Shan Limited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曾為德意志工商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六年。在此之前，彼於亞洲出任多個高級銀行職位逾二十六年，彼曾出任Bayerische Landesbank香港地區總公司之亞太區高級執行副總裁及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四年。彼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項目融資、財資及證券業務以及中國工商項目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司徒先生亦出任亞洲主要公司歐洲項目之顧問。司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司徒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司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司徒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司徒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3.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Norman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委會成員。Norman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於一九八一年在英國及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二零一零年辭任。Norman先生於合併與收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Norman先生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中國)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除此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Norma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Norman先生持有4,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Norma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Norma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Norman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7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Norman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A. 重選郭令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決議案三)  
B. 重選司徒復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本公司逾9年) (決議案四)  
C. 重選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案五)
5.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六)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決議案七)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回購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決議案八)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決議案九）第八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七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7. 動議批准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GLM」）根據其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GLM（決議案十）常務董事Tan Lee Koon先生超額授出涉及2,995,415股GLM股份之認購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4.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